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業務，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如何辦理催告及罰鍰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1.07. 台內戶字第0970215639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月7日

主旨：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業務，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如何辦理催告及罰鍰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12月25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529400號函。
- 二、依本部97年 9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70148532號函略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請領戶籍謄本，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除行為人於申請時另有違反戶籍法上義務之行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始得處以罰鍰外，尚不得就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處以戶籍罰鍰，先予敘明。
- 三、查法務部95年 7月 3日法律字第0950018795號書函（諒達）略以，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另依戶籍法第47條第 1項及第 2項（97年 5月28日修正公布後為第48條第 1項、第 2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是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應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當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時，嗣後當事人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當事人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同法第53條後段（97年 5月28日修正後為第79條）規定重複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
- 四、又按行政罰法第 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有關戶籍登記逾法定期間之處罰，戶籍法97年 5月30日修正施行前第53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600元以下罰鍰。」戶籍法修正前，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參照上開行政罰法意旨，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
- 五、復按戶籍法第6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同法第77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68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千元以上 9千元以下罰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3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故倘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第6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77條規定處以罰鍰。